

福州市体育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青少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1、是否具备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申请条件；相关体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否经县级以上体育部门批准，是否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或备案，是否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经营主体是否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是否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经营期间是否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4、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继续经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现场检查	5%	一年一次
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事业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1、是否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是否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是否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是否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县级以上体育部门备案。 2、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是否违法使用、出租公共体育设施。 3、是否存在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情况。	现场检查	5%	一年一次

福州市体育局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检查依据	本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	相关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备注
1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p>体育部门: 1.《全民健身条例》 2.《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 3.《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p> <p>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p>	<p>体育部门: 1、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设备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经营者应当就高危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3、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4、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卫健部门: 1.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亮证经营,并在场所显眼处进行量化登记公示、张贴禁泳标识; 2.卫生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健康证; 3.游泳池水净化消毒情况及水质检测报告; 4.客用物品清洗消毒情况。</p>	现场检查	全市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无

福州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场名录库（2022年度）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游泳	福州香米拉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县	91350125565389586T
2		福州市万商牡丹文体城	鼓楼区	91350103315544846W
3		福州市鼓楼区钦字游泳馆闽侯分馆	闽侯县	91350121MA34343G3X
4		福州市晋安区唐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闽侯县青口分公司	闽侯县	91350121MA8TGYEC5N
5		福州众熙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91350100MA2Y66D709
6		福州海峡青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马尾区	91350105MA32RB4Y5T
7		晋安区前屿游泳池	晋安区	92350111MA2YWGMY8L
8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三盛国际牡丹游泳馆	晋安区	91350111MA31FR2YXL
9		福州市晋安区强身游泳馆	晋安区	92350111MA32W3D189
10		福州市晨辉时代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分公司	鼓楼区	91350102MA8UUGK62M
11		福建省牡丹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福州闽发游泳馆	鼓楼区	9135010068305922XP
12		福州昕启琦贸易有限公司	鼓楼区	91350103MA32DFUK0M
13		福州悦华酒店	鼓楼区	91350102081614548J
14		福州西湖大酒店	鼓楼区	91350000611003059F
15		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	鼓楼区	12350000587541729Y
16		福州万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元威斯汀酒店	台江区	91350103MA31EG353L
17		福建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台江区	91350100MA2Y27UR3W
18		福建心向尚飞翔体育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台江区	91350103MA3450N340
19		福州世茂实业有限公司世茂洲际酒店分公司	台江区	913501000797554488

福州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场名录库（2022年度）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福州融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分公司	台江区	91350103MA32DG0B97
21		福建波立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台江区	91350103MA34Y7YX7M
22		福建冠深集团有限公司	仓山区	91350102680885104U
23		福州市仓山区海悦游泳馆	仓山区	350104600325297
24		福州菲特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仓山区	913501040561337507
25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喜来登酒店(室外游泳池)	仓山区	91350100570954543D
26		福州飞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罗马佳洲小区游泳池)	仓山区	91350104589584538C
27		福州阳光少年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融晟红郡小区游泳池)	仓山区	91350104MA3491AF4W
28		福州文体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竞技场)	仓山区	91350100097285283K
29		福州闽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饭店有限公司	仓山区	91350100310755126W
30		福州超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仓山区朝阳路分公司(中庚红鼎天下游泳池)	仓山区	91350104MA3304KA5B
31		福州贵安君豪大饭店有限公司	连江县	91350122572996341H
32		福州泰禾铂尔曼酒店	晋安区	91350111MA2YGW9M3L
33		福建捷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世欧游泳馆	晋安区	91350100MA2XNCC64K
34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游泳池	鼓楼区	91350000611009274Q
35		福建省观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马尾区	91350105MA324D5B3J
36		福建东湖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湖会游泳)	长乐区	91350182MA2XYWFA0N

福州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场名录库（2022年度）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		闽侯县闽都大庄园游泳池	闽侯县	9135012172789042XT
38		连江县玉泉湾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连江县	91350122764082800U
39		福清融侨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清市	9135018161130285XT
40		福州菲力士体育管理有限公司长乐区分公司（永荣菲力士游泳池）	长乐区	91350182MA32GDKQ79

福州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场名录库（2022年度）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	公共体育设施	福州海峡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网球场）	仓山区	91350100097285283K
42		福州市金山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	仓山区	仓山区政府
43		福州市体育馆	台江区	91350100097285283K
44		福州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	鼓楼区	12350100488100338M
45		福州市大梦山游泳池	鼓楼区	91350100097285283K
46		福建省壹加壹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安体育	晋安区	91350100678484395L
47		马尾体育馆	马尾区	91350105335737637P
48		长乐区新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长乐区	12350182MB04855464
49		青口文体中心	闽侯县	91350121MA347Q6273
50		福清市体育馆	福清市	12350181597851106J
51		闽清游泳馆	闽清县	91350124MA32RL981M
52		梅溪新城体育场	闽清县	11350124MB18970249
53		连江县体育公园（体育场、综合馆、游泳馆）	连江县	12350122MB1512913E

附件4:

福州市体育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022年）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备注
1	林英	13010032001	
2	林鸿	13010032008	
3	吴社委	13010032005	
4	杨明	13010032006	
5	王晖	13010032002	
6	卢湘玉	13010032009	
7	陈术	13010032007	
8	郑毅娟	13010032004	
9	宋佳	13010032003	
10	许崇翔	13010032010	

附件 5:

福州市体育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修 订)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6〕7号）、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体〔2016〕297号）和《福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体办〔2016〕5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四条 市体育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

第六条 根据市体育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第七条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通过摇号的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八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1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九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

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

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条 提前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公开。抽查结果信息要在20个工作日内全部录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整治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

第十三条 检查组应将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文书、检查结果、违法违规情形处理等各项材料在检查结束后2个月内装订成册统一归档。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州市体育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	抽查时限
1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体的管理监督	青少处	各处室执法人员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5%	<p>1、是否具备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申请条件；相关体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査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是否经县级以上体育部门批准，是否取得高危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或备案，是否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p> <p>3、经营主体是否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査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是否就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经营期间是否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现场检查	一年1次，预计在7月份完成。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査	青少处	各处室执法人员	公共文化设施体育管理单位	5%	<p>1、是否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是否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是否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是否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县级以上体育部门备案。</p> <p>2、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是否违法使用、出租公共体育设施。</p> <p>3、是否存在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情况。</p>	现场检查	一年1次，结合调研、项目核査、行业监管等工作开展，计划于11月底前完成。